**承 诺 书**

我单位（部门）申请使用大学生人文科技中心二楼演艺厅（以下简称“演艺厅”），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强演艺厅使用期间安全监管工作及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承诺人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时 分止。

二、承诺在演艺厅开展的全部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活动；不发表或宣传危害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或与党的方针政策相背离的一切言论；不做任何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他要求，保证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三、承诺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演艺厅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并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需指定4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负责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将全面承担活动内容、活动组织、参加活动人员人身安全等安全保卫责任。

四、承诺已将活动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安全设备（如灭火器材）的设置、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准确无误地告知已方员工和活动相关参与人，并已组织全体活动参与方、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和技能教育，有效地提高了各方熟练掌握安全防护技能。活动期间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均由承诺人提供，并保证有关设备的使用安全。

五、承诺人接收演艺厅及使用期间，演艺厅及设施的所有使用、保管、安全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人员、电、水、暖气、消防、防火、通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等，均由承诺人负责；若承诺人使用不当或未尽安全职责导致设施损毁或责任事故时，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承诺人负责演艺厅的场景布置和用后恢复等工作，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需确保参加活动人员文明活动，自觉维护演艺厅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杂物；不随意粘贴、乱涂乱画；不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进入演艺厅；不私自动用消防设备；不私接乱拉电源；不允许或放任无关人员进入演艺厅。

七、承诺爱护演艺厅内的各种设备、家具及物品，不会私自移动、拆卸或带出，各种电气设备均已安排专业人员操作，如因承诺人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按学校规定或按市价赔偿。

八、承诺在演艺厅实际开展的活动与申请内容相一致，演艺厅仅供承诺人本人使用，不得转租或未许可的第三方联合使用，否则学校有权立即终止使用。学校管理人员或演艺厅值班工作人员均有权制止违法或违纪活动，必要时可立即关闭设备，对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学校追究使用方的责任。

九、演艺厅使用期间，如因承诺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在承诺人管理区域内造成的任何安全、消防、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事件，给学校或任意第三者造成损害或给学校造成连带责任的，均由承诺人全面负责协调并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在演艺厅进行的活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的，给学校造成处罚的，则存在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

十、学校已在承诺人签署本承诺书之前进行了充分且必要的沟通，承诺人也仔细阅读了学校有关规定，并认真审阅了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知晓本承诺书的真实含义及法律后果，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签署本承诺书，并严格履行有关管理及安全责任，如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的安全等事故和赔偿，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教职员工）签字：

单位（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部门）盖章：

 年 月 日